

本縣社區大學因應嚴重傳染性特殊肺炎疫情(110年春季班起)停課之

### 退費配套基準

本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100126322 號函頒佈

一、因應疫情嚴峻，為避免民眾群聚，本次(自 110 年春季班起)學分費退費採每門課依剩餘週數比例退費，並於下一季別線上學分費折抵，一門課折抵一門方式，意即當季季別之停課折扣僅適用於下一季別報名課程予以折抵，夏季班不適用，如：110 年春季班折扣於 110 年秋季班使用，110 年秋季班折扣於 111 年春季班使用，依此類推)，如未於下一季別使用折抵，社區大學將統一通知學員至所屬社區大學辦公室辦理現金退費事宜。

二、因應嚴重傳染性特殊肺炎疫情停課，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 報名費不退費。

(二) 學分費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一般生：學分費以一門課程為 2 個學分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1,400 元計算，每門課依剩餘週數比例退費，金額如下：

	剩餘週數	金額(單位：元)
1	6 週	700
2	5 週	584
3	4 週	467
4	3 週	350
5	2 週	234
6	1 週	117

2. 特殊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)：學分費以一門課程為 2 個學分共計 900 元計算，每門課依剩餘週數比例退費，金額如下：

	剩餘週數	金額(單位：元)
1	6 週	450
2	5 週	375
3	4 週	300
4	3 週	225
5	2 週	150
6	1 週	75